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間建立定期航空交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認為建立两国之間的定期航空交通为共同的願望，現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国每一方給予另一方的民用飞机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沿北京——烏兰巴托——伊尔庫茨克——新西伯利亚——莫斯科；烏魯木齐——伊犁——阿拉木圖；北京——沈陽——赤塔航空綫上往返飞行的权利，以便載运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

沿上述航空綫从事飞行的路綫，由締約国每一方在自己領土上自行規定，而飞越国境的进出口，根据締約国双方間的協議規定。

締約国双方的飞机沿規定的航空綫經過第三国領土的飞行，应由締約国的每一方取得該第三国政府的許可进行。

第 二 条

对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航空綫，中国方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所屬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負責經營，苏联方面由苏联部长会

議所屬民用航空管理总局（“民航总局”——“АЭРОФЛОТ”）負責經營。

有关上述航綫的一切技术和業務經營的問題，包括：飞行次数和班机时刻表、运价表的規定，財務結算制度、經營航空綫的收支分配办法，飞机沿航路从事飞行的保証和飞机在主要航空港和备降航空港內对它們进行的維護等項，都应在締約国双方的上述民用航空主管部門之間另訂的協議中決定。

第 三 条

中苏两国民用飞机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上从事飞行时，应具有为国际飞行所規定的本国标帜、注册証、适航証和規定的其他随机文件和無線电装置許可証。駕駛員和空勤組的其他成員应备有証明書。凡由締約国一方頒發的上述一切文件，在締約国另一方的領土上都認為有效。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領土上現行的有关海关、护照、檢疫和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則和命令对于飞机和它的空勤組以及所运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当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境內时，应分別适用。

第 五 条

締約国双方同意对于沿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航空綫从事飞行的双方民用飞机提供一切飞行安全所必需的無線电灯光保証設備和气象供应。

第 六 条

締約国双方互相授予对方在莫斯科、阿拉木圖；北京、烏魯木齐航空港設立办事处的权利，办事处有必需数量的人員，并在有关中苏航空交通的一切問題上給各該办事处以必要的协助。

第 七 条

备件零件、工具、油料和为实行沿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航空綫上通航所必需的其他物品和材料，都可以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不征收任何稅捐，并可运回，但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領土上进行轉卖。

第 八 条

本协定生效后，締約国双方以前所締結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建立航空交通的一切条約全部失效。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五年，如締約国任何一方在期限屆滿前六个月未通知廢除本协定，則本协定即自动延期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俄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吳 法 宪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 盟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斯·弗·热沃隆科夫

(签字)